

雅致集成房屋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延期报送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 申请文件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本公司于2014年6月3日召开了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雅致集成房屋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》等议案。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做出决议后的3个工作日内，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报送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的申请文件。

由于上述申请文件中的部分材料需进一步补充，现无法在上述规定的期限内报送全部文件，公司特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延期报送。待材料补充齐备后，公司将及时把本次交易的申请文件报送中国证监会。

公司将依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雅致集成房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四年六月六日